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
25%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i)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25%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外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大寫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第三份公告所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

方告作實。經上述修訂之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項更改**」)，並刪除有關股份重新分類作為轉換價調整事件之一之提述(「**第二項更改**」)。

為反映及納入第一項更改及第二項更改，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就經上述修訂之買賣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閔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黃江先生
李小雙先生	黃慈波教授
	王慧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美珠女士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